

关于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深永评报字[2012]013号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7
附件目录.....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关于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深永评报字[2012]013号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委托方收购资产项目之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2 月 5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委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5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204,504.52 元，评估值 8,711,372.93 元，评估增值 7,506,868.41 元，增值率 623.2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关于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永评报字[2012]013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所涉及到的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2012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5B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55880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银行验印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为银行提供与支付结算、风险控制、基于影像的业务流程

再造、自助终端等业务相关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资产占有方：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金信”）

注册号：110000410171364

注册住所：北京市回龙观镇东半壁店村北中心一路东 7 号院 11 号

法定代表人：崔铁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79 万元（业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平验资（2002）3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票据磁码打印机；维修自产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博世金信系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 万元，股东共四名，其中，中方崔铁男出资人民币现金 25.5 万元，占 51%；关军出资人民币现金 1.5 万元，占 3%；唐明出资人民币现金 1 万元，占 2%；外方英属维京群岛诚信实业投资公司（SURE HONOR CO., LTD）以美元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22 万元，占 44%。企业法定代表人：崔铁男。

2003 年 5 月，公司将账上崔铁男名下总计 129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成出资，崔铁男增加出资 129 万元，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 万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将崔铁男名下 154.5 万元出资额中的 63.21 万元人民币分别无偿转让给关军、唐明和 SURE HONOR CO., LTD。转让后，崔铁男出资额变更为 91.29 万元人民币，占 51%；关军出资额变更为 5.37 万元，占 3%；唐明出资额变更为 3.58 万元，占 2%；SURE HONOR CO., LTD 出资额变更为 78.76 万元，占 44%。

2006 年 8 月，关军将其持有的 3%的公司股权以 6 万元人民币、唐明将

其持有的 2% 的公司股权以 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崔铁男，股权转让后，崔铁男出资额变更为 100.24 万元人民币，占 56%；SURE HONOR CO., LTD 出资额为 78.76 万元人民币，占 44%。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收购资产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为：存货 1,145,773.81 元，其中原材料 767,373.81 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88,800.00 元，产成品 289,600.00 元；固定资产 58,730.71 元，其中电子设备 11,305.72 元，其他设备 47,424.99 元；无形资产 0.00 元。

上述资产未经审计。以上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属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未入账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的表外无形资产公司包括 4 项实用新型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报时间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多功能银行柜台支票打印机	2008 年 1 月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支票磁打码机控制器	2008 年 1 月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支票打字机	2008 年 8 月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支票打字机	2008 年 8 月
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银行柜台专用支票打印机	2008 年 8 月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银行柜台专用支票打印机	2008 年 8 月

(四) 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博世金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2 月 5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资产占有方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我所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3、《企业国有产权受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6、《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三) 主要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无形资产专利权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 6、评估小组现场勘查记录、照片;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博世金信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201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其他资料。

(六) 主要参考资料

- 1、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占有方 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
- 2、《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 3、《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5、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收购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分别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分别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存货和固定资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单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企业负债评估值，得出整体企业净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数学表达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p---被估资产所表现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N---有效计算年期；

i----有效年期序号；

Ri--被估资产在未来计算期内，第 i 年带来的净利润；

r---折现率。

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一）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原材料

对继续使用的主要外购材料，可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的数量、技术鉴定结果和资产的市场现行买价，加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逐项计算评估值；对单价小、周转快、可以正常使用的、其实际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的材料，或购进时间短、市场价格未发生变化的资产，可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调整后的账面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购入时间相对较长的材料，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数量，结合评估基准日市价考虑运杂费、自然损耗及验

收入库费用后确定评估值；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积压物资或需维修料，应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计价。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已生产完工并入库待售的商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r）

其中 r 为一定的比率，正常销售产品为 5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收入

所得税率=所得税/产品销售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产品销售收入。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系企业尚未完工的正在生产中的产成品，为自制半成品。对在产品的评估，采用成本利润率法进行评估计算。即假设在产品成本中包含的尚未实现的净利润与销售商品中实现的成本净利率同比为前提，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率作为预计在产品成本中尚未实现的净利润的方法，以及根据该产品对应产成品的销售程度，适当将此尚未实现的净利润按一定的比例计入到评估值中。其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成本×（1+成本净利润率×R）

成本净利润率=净利润/产品销售成本*100%

R：净利润的可实现率，一般畅销产品的实现率为 100%，一般销售的产品为 50%，滞销商品为 0。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资产占有方拥有的专利权，共 6 项，其中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无形资产未有入账。该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结合委估资产的现时实际状况，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我公司项目组负责人赴现场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随后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

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并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及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根据评估申报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勘查的初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确定的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世金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204,504.52 元，评估值 8,711,372.93 元，评估增值 7,506,868.41 元，增值率 623.23%。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列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项目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存货	原材料	671,310.31	671,310.31	-	0.00%
2		原材料(需维修)	96,063.50	81,654.38	-14,409.12	-15.00%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289,600.00	420,540.08	130,940.08	45.21%
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88,800.00	88,973.16	173.16	0.20%
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11,305.72	8,126.00	-3,179.72	-28.12%
6		其他设备	47,424.99	49,569.00	2,144.01	4.52%
7	无形资产	专利权	-	7,391,200.00	7,391,200.00	-
合计			1,204,504.52	8,711,372.93	7,506,868.41	623.23%

备注：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故存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均未包含增值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有产权瑕疵事项。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基准日之后出具报告之前，评估师未考虑存贷款利率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此外据委托方以声明，在悉数告知的情况下，以及评估师所了解的情况，未发现需披露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设备资产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设备保养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相关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权益价值的影响。

6.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

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深圳

2012 年 2 月 27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部分实物资产照片;
4. 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